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董事王继民先生，其中谢华君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委员均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如下事项：

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有关部门有效沟通，对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督促年审工作按期完成。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业务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的实施。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依法合规地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了规定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就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进行了多次有效的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合理安排电话、视频会、现场会等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年度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要求，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